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定为"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公示期已过,将相关内容公告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2、中标单位: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

3、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服务项目

4、中标内容:三年期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服务,包含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撑性咨询服务、智慧教研助力陵水县教师队伍专业能力提升服务、个性化精准备考支持的学业水平提升服务、初中课堂教学效果精准提升服务、教育均衡配套教学设施保障等。

5、中标金额:4650万元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核心业务中智慧教学与校园业务,围绕推动区域迈入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核心目标,发挥公司教育服务资源整合能力,提供规划咨询、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助力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学业水平提升、教学模式创新、配套教学基础设施提升等整体方案服务。公司通过智慧教研、课堂教学精准提升、智慧教学管理等服务,采集、沉淀教育教学数据与过程性评价,挖掘教学数据、教研数据、学业数据、学习过程数据、学情数据等数据并形成大数据画像及数据分析报告,服务于精准教育教学质量改进提升。此项目体现了国家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背景下,公司在基础教育市场的竞争力,是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交付与服务能力的认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借款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江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25,500.00	7,000.00	86,600.00	38,900.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89,956.24万元,负债总额为108,920.16万元,净资产为81,036.0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3,088.95万元,净利润为15,477.0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长江机械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被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长江机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长江机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6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44%,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深圳市世凡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凡服饰"）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6,295.28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3年8月31日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向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已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的规定履行自查义务并披露自查情况,非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后续,公司是否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9人,代表股份55,504,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5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5,459,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503,876	99.9986%
反对	800	0.0014%
弃权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503,876	99.9986%
反对	800	0.0014%
弃权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503,876	99.9986%
反对	800	0.0014%
弃权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郑锦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19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17	2023/11/20	2023/11/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20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9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1,477,47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73,05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404,42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0,773,802.4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404,420×0.91910）÷131,477,470 ≈ 0.91859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18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17	2023/11/20	2023/1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19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19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等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2719元（保留五位小数）。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27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7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19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701697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片展示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长张峰先生、独立董事屈哲锋先生、财务总监宋超江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彭勇泉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先就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做了简要介绍,现将投资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邮件方式及线上网络互动参与方式提出的部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1、请公司介绍一下墨西哥工厂的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合理应对贸易摩擦引起的关税和可能的贸易影响,公司几年前在墨西哥设立了墨西哥五洲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五洲新龙"）。五洲新龙目前租赁了4000多平方米的厂房,相关产品年产能的价值约为人民币1亿元。目前生产工艺包括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随着境外相关国家对原产地的审查越来越严格,公司未来视具体情况计划也会投资锻造工艺并将五洲新龙打造成一个涵盖轴承全产业链的"小版五洲新春"。

国外实业投资面临很多想象不到的困难,但放眼未来,资源配置全球化可以规避地缘政治带来的风险,做好了还能够扩大海外市场的份额。公司非常重视北美市场的开拓及墨西哥工厂的经营情况,公司高层今年以来已经两度实地走访北美客户及考察墨西哥工厂的运营情况,随着海外团队的建设、产线的完善以及北美市场的开拓带来产能提升,力争尽早开始盈利。

问2、请问公司的丝杠类产品有没有交付样品?产品的未来营收会有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研发的各类丝杠类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和机器人产业。客观来讲,汽车用产品主要为滚珠丝杠,试验的周期会比较长,短则半年,长则2-3年;近期关注度高的人形机器人具体技术路线尚未固化,公司T型螺纹丝杠开发完成并向客户送样,行星滚柱丝杠零部件向下游重要客户多次送样,公司的短期目标是切入主流客户产业链。

结合产业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新能源汽车用滚珠丝杠产品明年可能会放量,机器人市场的产品还不确定,要看整个机器人行业的进展。短期内丝杠类产品收入还不会太大,目前讲收入预期可能还为时过早。但毋庸置疑地是,丝杠类相关产品应用场景及量的增长是未来产业发展的趋势,公司目前要做的是加大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凭研发及工艺来满足下游客户的相关需求,同时也对未来产能的有序增长做好规划。

问3、近期市场上对机器人产业链关注度很高,了解到咱们公司也有涉足机器人减速器用轴承,想请公司介绍一下机器人轴承业务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早于2015年就为相关谐波减速器生产企业研发出谐波加速器柔性薄壁轴承,后来由于商务原因未能持续供货,公司将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及科技成果并作为技术储备,也诠释了公司是一个平台型的企业。

公司在近期定期报告中均披露机器人RV减速器轴承和谐波减速器柔性轴承的储备和相关客户情况,并明确下一步将逐步扩大国内领先的机器人减速器公司配套服务。

今年以来,随着机器人相关产业链软、硬件配套的成熟,产业未来发展的路径日益清晰,公司也重点关注相关市场的技术发展情况,已在利用强大的研发能力结合已有技术储备及全产业链的优势,在稳定现有客户基础上加大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公司近期在开拓新客户上已经取得一定的进展,还计划抓住行业发展的主流,为做强做大上市公司轴承主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问4:想请问一下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与去年同比收入基本持平,但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持平、净利润同比下降,宏观原因受客观因素影响及下游需求不足,国内轴承行业公司经营普遍承压。从公司自身的原因来看,受客观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同比持平,但今年以来设备等投入较大,规模效应未能体现,相关产品毛利降低,具体来说:一是受到欧洲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轴承套圈最大的两个客户需求下滑,这部分业务收入同比减少约13%;另一方面原因风电滚子受下游装机低于预期以及风电轴承客户去库存的影响,风电滚子销售收入不及预期;三是应对海外供应链去风险趋势,公司墨西哥工厂投资加大,已初具规模,厂房租金、人工费用增加,但工厂试生产中销售尚未达标,产生亏损。

问5、请问公司的产品有供货给华为、小米汽车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基于轴承核心技术关联多元化,轴承类产品、汽车零部件及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产品丰富,在汽车行业中特别是新能源车中均有广泛应用,虽然公司大部分产品属于汽车主机厂二级供应商,无法确定最终客户及占比,但公司轴承和安全气囊汽车发生器组件等部分产品在国内新能源车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问6、请问公司滚珠丝杠类产品的研发进展怎样了?公司生产的丝杠类产品主要在哪些行业运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报披露,公司于2021年开始研发新能源汽车转向系统丝杠螺母轴承组件,在报告期内进展顺利。丝杠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转向系统、电子刹车和驻车系统、变速箱和主动悬架系统等。公司研发成功新能源汽车电子助力转向系统（EPS）中控制精度最高的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REPS）所需的丝杠螺母轴承组件,还研发成功新能源汽车电子驻车（EPB）、电子机械刹车（EMB）及电子液压刹车系统（EHB）等领域滚珠丝杠产品,规划2024年上半年建成专业化生产车间,未来将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目前主流技术路线,梯形丝杠、滚珠（柱）丝杠等将在人型机器人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今年以来投入较大人力物力,特别是3季度以来,公司对相关产品认知更充分,加强了研发人员团队的建设,技术力量大幅增强。公司在加工工艺上是有经验的,在设计和算法上有所欠缺,通过引进相关专业人才补齐了短板。

新能源车用及机器人用丝杠类产品都将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新产品的应用将会面临市场不确定的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下游行业的进展,做好相关的风险防控。

问7、请问关于今年以来风电装机不及预期,但近期以来,风电行业有回暖的迹象,公司风电滚子相关产品未来的前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底因风电主机招标量形势较好,行业普遍对2023年风电装机持乐观态度,公司也相应扩大了风电滚子的产能。今年2季度以来,由于客观原因,风电下游装机不及预期叠加下游风电轴承客户去库存,风电滚子销售收入不及预期。随着主轴轴承和齿轮箱轴承国产化程度加快,及部分风电主机厂变桨轴承从钢球转换滚子比例加大,加上公司内部工艺改进、效率提升、成本下降,公司对风电滚子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依然看好。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和邮箱与公司保持联系:

投资者关系电话:0575-86339263

投资者关系邮箱:zqb@xcc-zxz.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13,6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13,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100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837,477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9,162,52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昊律师、石磊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3,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3,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13,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62,5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属于特别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昊、石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